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软性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改扩建，总投资 45642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北区国泰路-8-1 到-8-5 号，利用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扩建。通过扩建配套电镀生产线等方式，年增加单层板 20 万 m²、双层板 10 万 m²、多层板 10 万 m² 生产能力，公司总体软性线路板生产能力 140 万 m²/a。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和综合废水等。其中，含镍废水经车间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于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含氰废水经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物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其它综合废水根据性质不同，分别进物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和蒸发系统进行处理；通过采取废水处理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外排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氯化氢和硫酸雾经“碱液旋流喷淋塔”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化氢废气经“碱液旋流喷淋塔”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要求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碱液旋流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相关标准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要求,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氨气和臭气浓度经喷淋塔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要求,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去膜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过滤棒、硫酸铜废液、含镍废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 项目投产前需安装企业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颗粒物分别控制在 57.75t/a、5.39t/a、0.45t/a、0.98t/a 内，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颗粒物分别控制在 142.17t/a、18.3t/a、0.80t/a、1.06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